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实缴出资，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